

常州市武进区对讲机通讯基站 升级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以下称甲方）

履约地：江苏常州

投标人：江苏全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 4. 12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03号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升级所需相关设备清单见招投标文件）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通讯基站升级设备		套	1	498600.00	498600.00
合计（大写）：498600.00（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					

第二条 技术要求

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设备总价款为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常投竞磋采-2023004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技术规格响应表；（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设备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術要求、衛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设备，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设备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设备，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设备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设备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七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设备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同时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 乙方进行本合同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3. 乙方须保证其为设备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备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4.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设备使用技术培训，确保甲方熟练掌握，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设备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设备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设备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自乙方将设备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交货期：30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2. 乙方质量保证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 免费质保及系统维护服务期

设备必须提供至少原厂商1年质保期，一周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含人工和备件）。乙方必须详细列明主要设备的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服务内容，供货时提供设备免费质保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 乙方维保服务的质量保障

(a)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时，应在半小时内予以响应，4小时内赶赴设备使用现场，2小时内予以修复，若在此时间内无法修复，必须为甲方提供相同型号或性能相近的备用产品使用，最迟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在甲方为维持运转需要的紧急情况下，也应提供备机服务；同一产品出现两次故障，乙方必须更换成新的产品。

(b) 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定期上门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对重大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协调组织技术专家小组进行会诊，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c)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或经原厂商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甲方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d) 提供设备的终身售后服务，必须保证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及时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在保修期以后维修所需零配件，按优惠价收费。

3. 培训

(1) 至少提供各培训2名设备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应能达到相当的维护水平；操作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以达到日常正常使用功能（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及地点等）。

第十条 货款支付

项目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分年度支付：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2) 质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设备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设备对应的设备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因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常州市林业工作站武进分站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平台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林业工作站
武进分站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大道金
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潘林

委托代理人：张晨龙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全创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37号1幢
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艺文

委托代理人：江浩

电话：139130268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帐号：409480100100053999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